

2008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食物業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56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8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。

2. 限制將指明食品出售等事宜

(1) 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X) 第 30(2)(a) 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且”而代以“而除第 30AA(2) 條另有規定外, 該項准許的”。

(2) 第 30(2)(b) 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且”而代以“而除第 30AA(2) 條另有規定外, 該項准許的”。

(3) 第 30(2)(c) 條現予修訂, 在“其有效期”之前加入“除第 30AA(2) 條另有規定外, ”。

3. 加入條文

在第 30 條之後加入——

“30AA. 不得有活家禽在零售處所過夜

(1) 獲准許人士須確保——

(a) 於每日晚上 8 時之前, 留在有關的獲准許處所內的所有活家禽 (不論是已售出或未售出者) 均被屠宰; 及

(b) 於每日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5 時期間, 在該獲准許處所內沒有活家禽。

(2) 在不限制署長在撤銷准許方面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, 如第 (1) 款遭違反, 署長可撤銷有關的准許。

(3) 在本條中——

“准許”(permission) 指根據第 30(1)(a) 條就附表 2 第 4(a) 及 (b) 項所指明的任何食物而批給的准許;

“獲准許人士” (permittee) 指獲批給准許的人；

“獲准許處所” (permitted premises) 就准許而言，指有關的獲准許人士獲准許從事以下作為所在的處所：將附表 2 第 4(a) 及 (b) 項所指明的任何食物售賣、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，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。”。

4. 罪行及罰則

(1) 第 35(1)(a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30A”之前加入“30AA(1)、”。

(2) 第 35(3)(a) 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31(1)”而代以“31(1),”。

(3) 第 35(3) 條現予修訂，在 (a) 段之後加入——

“(aaa) 如屬第 30AA(1) 條所訂罪行，則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；”。

(4) 第 35(3)(aa) 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30C(1)”而代以“30C(1),”。

5. 限制出售的食物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方括號內，在“30”之後加入“、 30AA”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卓永興

2008 年 6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X)——

(a) 規定於每日晚上 8 時之前，須屠宰留在零售處所內的所有活家禽；及

(b) 規定於每日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5 時期間，在零售處所內沒有活家禽。